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惠来县公安局委托对一批涉案财物价格评估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：惠来县公安局 2. 地址：惠来县公安局 3. 联系电话：0663-6681747 4. 联系人：孙警官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需求。 2. 具有价格评估服务能力，并已入驻中介超市。 3.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涉案车辆（包含飞艇、二三轮摩托车等其他物品）进行价格评估鉴定，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文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0%至 15%。 3. 金额说明：项目预算服务费用 2.5 万元，最终服务费用为实际评估工作量结合国家法定费率计算结果，实际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。

		4. 计价标准：收费标准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粤价[2010]142号文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为一次性服务，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按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提交各项评估鉴定报告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交甲方，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将当期有效发票提交至甲方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。</p> <p>甲方在约定时限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/惠来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则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，如因财政支付延时导致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及索赔等。</p>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

		<p>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<p>4.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无
13	备注	无

